

113 年臺南市市長盃擊劍錦標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 依據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113 年 1 月 8 日南市體競字第 112167432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宗旨：促進擊劍運動向下紮根，推廣青少年擊劍運動，培養兒童正當的休閒活動，為本市儲備優秀人才並培育更多的擊劍人口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體育總會
- 四、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擊劍委員會
- 五、 協辦單位：為妳運動空間。
- 六、 比賽期間：113 年 04 月 13 日(星期六)至 04 月 14 日(星期日)，共 2 天。
- 七、 比賽地點：為妳運動空間（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三段 412 號）
- 八、 參加資格：
 - (一)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組限設籍或就讀臺南市公私立學校學生參加；公開組僅限設籍臺南市戶籍及臺南市就讀大學學生參加。
 - (二)參加比賽之選手：以各校 112 學年度在籍學生，低中高年級以 112 學年度為基準，以學校為單位。
 - (三)在國(高)中組修業三年以上者，不得報名參加。
- 九、 競賽項目
 - (一) 113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
 1. 公開組女子銳劍、女子鈍劍、女子軍刀
 2. 高中男子銳劍、男子軍刀、女子軍刀
 3. 國中男子銳劍、男子軍刀、女子軍刀
 4. 高年級男子銳劍、女子銳劍
 4. 中年級男子鈍劍、男子軍刀、女子鈍劍、女子軍刀
 5. 低年級男子鈍劍、男子軍刀、女子鈍劍、女子軍刀
 - (二) 113 年 4 月 14 日（星期日）
 1. 公開組男子銳劍、男子鈍劍、男子軍刀
 2. 高中男子鈍劍、女子鈍劍
 3. 國中男子鈍劍、女子鈍劍
 4. 高年級男子鈍劍、男子軍刀、女子鈍劍、女子軍刀
 5. 中年級男子銳劍、女子銳劍

5. 低年級男子銳劍、女子銳劍

十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 個人賽：

1. 預賽採分組循環，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。

2. 國小高年級及國、高中組、公開組：循環賽每場 5 點/競賽時間 3 分鐘。複、決賽每場 15 點，鈍、銳劍分 3 回合，每回合 3 分鐘中場休息 1 分鐘；軍刀分 2 回合，在某一選手取得 8 點後休息 1 分鐘。

3. 國小中、低年級組：循環賽每場 5 點/競賽時間 2 分鐘。複、決賽每場 10 點，鈍、銳劍分 3 回合，每回合 2 分鐘中場休息 1 分鐘；軍刀分 2 回合，在某一選手取得 5 點後休息 1 分鐘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 依據國際擊劍總會(FIE)競賽規則進行，請自備合格劍具及著正式服裝裝備（面罩、劍服、劍褲及護身衣須達 350 牛頓以上），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
(二) 護胸規定說明：選手穿戴硬式護胸時，必須穿戴新寬硬式護胸（外層有包覆軟墊款）。女子選手可穿著平面款硬式護胸。

(三) 參賽選手需穿戴 FIE 規定之新面罩，其後方需同時有兩種不同的安全裝置以固定於頭部。

十二、報名規定

(一) 在籍學生由各校同意後統一報名，報名表需由教務處或學務處核章。(可用電子簽章)

(二) 個人賽：國小組、國高中組、公開組：個人賽無限制人數，個人當日不可跨年齡、跨劍種比賽。

(四) 報名方式與日期：

1. 即日起至 113 年 03 月 11 日(星期一)下午 17 時截止，一律以網路報名(Email 寄件日為憑) E-mail: winnie.tw021@gmail.com 陳韋婷小姐收，聯繫電話：0922-249500。(送出後 2 個工作日內以 E-mail 回覆，若沒有收到回覆信件，請以電話確認。)

2. 報名截止日至 113 年 03 月 25 日(星期一)下午 17 時截止，期間內修改報名表或增加報名者需付 2 倍報費。

3. 主旨請寫明「單位名稱-113 年臺南市市長盃報名表」並檢附報名表。(報名表須有校方教務處或學務處蓋章，以有蓋章之檔案寄出，未有處室章將視為無效表件)

(五) 報名費：

1. 個人賽：每人每項新台幣 700 元。

(報名費用含：裁判費、工作人員費、誤餐費、秩序冊費、獎狀費、行政費。)

一律於領隊會議後繳納，經截止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繳報名費。

十三、領隊會議：113 年 04 月 13 日(星期六)上午 8：30 分於為妳運動空間(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三段 412 號)，並確認選手名單，請務必派員參加。

十四、比賽與獎勵：

(一) 本次比賽市長盃前三名頒發獎章及成績證明，第三名、第四名並列不加賽，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。

(三) 凡參加本競賽，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依該辦法申請甄試輔導升學。

(四) 個人組前三名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，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(一) 學生各組選手出賽前，應備妥學生證、健保卡或貼有照片在學證明備查驗；若對方有疑義而無法證明身份者不得出賽。

(二) 國小組低年級、中年級組競賽用劍為 0 號劍(劍顎部分也須為兒童用)，高年級組競賽用劍為成人劍，中年級併高年級組時，自行決定。

(四) 各比賽劍道，嚴格控管人員進入，循環賽時除裁判、參賽選手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觀賽，淘汰賽時各隊一名教練可入場指導。

十六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